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110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孙乐乐退兵行为处理的通告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孙乐乐，男，1997年7月出生，火店镇孙庄村青年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6199701286018，2014年9月自愿报名参军到新疆武警三支队服役，在服役期间，因怕苦怕累、不愿受部队纪律约束，称自己“有半月板损伤史”，被部队退回，并被上级征办通报批评（市征办《关于对2014年退兵进行调查处理的通知》（2015年6月19日235号传真）），对我县征兵工作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。孙乐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，已经构成了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《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》等文件，经县征兵领导小组会议和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孙乐乐以下处罚：

一、给予15556元经济处罚，由夏邑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在的火店镇政府执行。罚款上交县财政，列支民政优抚安置款项。如当事人拒不执行，移交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、不得将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。所有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学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招聘和录用。

三、2年内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四、2年内教育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入学和升学手续。

五、将孙乐乐列入《夏邑县征兵黑名单》，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通报。

六、今后凡出现类似退兵行为的，均按照此决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5年11月23日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23日印发

